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北京市大气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编号：BJMEMC-2025282-ZC，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基于光腔衰荡法的大气氨连续自动监测仪 8 套。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签订的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并订立以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一致确认，将原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变更为：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将 2 套基于光腔衰荡法的大气氨连续自动监测仪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甲方应当在收到后续资金拨付后及时提出送货需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需求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剩余 6 套基于光腔衰荡法的大气氨连续自动监测仪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二、双方一致确认，将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变更为：

产品全部交付并提交到货签收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零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4920920 元）。

三、本项目采购的基于光腔衰荡法的大气氨连续自动监测仪实行分批验收，每批次设备均应自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验收。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与原合同不符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